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领域广场 3-6 幢 3-1308 室 邮编：314000

联系人：.....沈瑜..... 联系电话：.....13575709399.....

授权代表：.....诸丽燕.....

联系电话：.....1538171257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富业巷 1 号浙江民企大厦 B 座..... 邮编：.....3112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度萧山区农业产业项目审价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SGCCGDL-2025-027 包号：标项一、标项二.....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评标办法.....

事实依据：.....评标办法中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法定机构（造价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造价咨询领域管理考核评价为品牌、优秀、先进单位的，一次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表彰文件或者荣誉证书或查询网址等证明材料，不能网查核实的不得分】注：一个年度内考核结果按最高等级只计 1 次。考核评价结果按 ABC 或甲乙丙等其他标准划分的，以最优等次按优秀计分，考核评价结果为排名的，以排名前 3 名按优秀计分；”。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的通知》浙建站市（2021）6 号及附件 4（附图）、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组织开展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的通知》（浙建站市（2023）5 号）及其附件 2（附加图）浙江省评选“品牌”、“优秀”企业存在不同市域名额数量的评选限制，经查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cecn.org.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https://zjw.beijing.gov.cn/bjjs/gcjs/zczjxx/tzgg/743577257/index.shtm>1、广东造价信息网<http://www.gdcost.com/#/gdzj-home/content>等省级造价管理平台，除浙江省在开展“品牌”、“优秀”造价企业的培育活动，其余省份均未开展。从《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的通

知》浙建站市〔2021〕6号及《关于组织开展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的通知》（浙建站市〔2023〕5号）两份“培育活动”评分标准看，培育企业是从“注册（认缴）资本金、办公场所面积（m²）、其他资质、分支机构、人力资源指标、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在行业中的社会知名度与责任感、企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参加行业活动、积极参加各级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活动，反馈信息及时有效，按时参加定期检查、积极参加动态评价活动1A以上、按要求上报各类数据及报表、信息化建设、企业党建、（自办刊物、杂志、网站）、评价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量、评价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评价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人均产值、评价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纳税额、企业典型成果、企业良好行为”等方面进行评选，上述内容与本次招标需求无直接关系。

上述评分办法为典型的：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没有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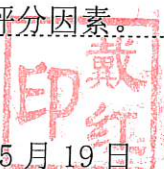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取消评标办法中“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法定机构（造价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造价咨询领域管理考核评价为品牌、优秀、先进单位的，一次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4分【提供表彰文件或者荣誉证书或查询网址等证明材料，不能网查核实的不得分】注：一个年度内考核结果按最高等级只计1次。考核评价结果按ABC或甲乙丙等其他标准划分的，以最优等次按优秀计分，考核评价结果为排名的，以排名前3名按优秀计分；”。或根据采购需求调整为其他与本次采购需求相符的评分因素。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年5月19日



附：《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的通知》浙建站市（2021）6 号附件 4 截图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数量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推荐数量	复审品牌企业
1	杭州	46	9
2	宁波	20	6
3	温州	9	
4	绍兴	11	
5	湖州	3	
6	嘉兴	7	
7	金华	8	
8	衢州	3	
9	台州	6	1
10	丽水	3	
11	舟山	3	
合计		119	16

《关于组织开展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的通知》（浙建站市〔2023〕5号）及附件 2 截图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数量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推荐数量	复审品牌企业
1	杭州	45	12
2	宁波	25	7
3	温州	12	
4	绍兴	12	
5	湖州	5	
6	嘉兴	6	
7	金华	9	
8	衢州	4	
9	台州	7	1
10	丽水	3	
11	舟山	3	
合计		131	20

